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3日和2018年6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伦医药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万元的合资公司，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,020万元，持股51%，大伦医药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980万元，持股49%。

2018年7月5日，该合资公司（登记注册名称为：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汇雅医药”）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018年9月5日，公司与关联方大伦医药共同完成了对汇雅医药的首期出资，首期出资额共计500万元，占汇雅医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%。其中，公司首次出资255万元，占首期出资额的比例为51%，大伦医药首次出资245万元，占首期出资额的比例为49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分别于2018年4月9日、2018年6月9日、2018年8月4日、2018年9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、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9）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2019年2月25日，根据汇雅医药经营需要，经与关联方大伦医药协商，由公司单独完成了对汇雅医药的第二期出资，第二期出资额为500万元，占汇雅医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关联方大伦医药向汇雅医药累计实缴出资1000万元，占汇雅医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%。其中，公司第一期、第二期共出资755万元，占累计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为75.5%；大伦医药仅第一期出资245万元，占累计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为24.5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大伦医药在按照汇雅医药《章程》规定的出资比例完成出资前，双方将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公司后续将根据汇雅医药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资金需求，与大伦医药共同分期完成对汇雅医药的出资。

2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根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的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6日